

供試車活動使用之乘人小汽車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76.1.10.臺財稅字第7586313號函（廢止）

發文日期：民國76年1月10日

主旨：汽車經銷商購置乘人小汽車供試車活動使用，依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

說明：

- 二、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之自用乘人小汽車，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係指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本案汽車經銷商購置乘人小汽車供試車活動使用，屬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其進項稅額應不得申報扣抵。

〔依財政部 99.10.26. 臺財稅字第 09900404670號函廢止〕